|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 第三十六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3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二条  【地方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 第三十七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三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501-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502-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503-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504-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505-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506-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507-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508-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509-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51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511-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6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在河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01-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02-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混合开采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03-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排水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04-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05-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06-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07-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六；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08-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非法买卖水资源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09-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1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11-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12-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在泉水出露带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13-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714-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801-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802-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09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使用破坏渔业方法、违反禁渔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法工委办公室关于渔业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 第二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产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10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产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1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产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1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产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13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产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1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七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产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1501-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危害河岸堤防等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四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河道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1502-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 | |
| 子　　项 | 对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四十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河道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16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二十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管理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17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七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河道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18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产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19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产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300-B-020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水产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水利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流程图-行政处罚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处罚类廉政风险防控图 | | |